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经费（第七次财经会）**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苏杰**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中共第二十届中央纪委全会工作报告指出，纪检监察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2023年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中提出要健全“室组地”联动监督、联合办案机制，加强线索查办、跟踪督办。为提升我单位监督检查、案件审查调查效率，推动健全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内部统筹力量，完善纪委监委内设机构设置、力量配置，特申请此项目。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核定车辆编制24辆，实有4辆，车辆保障严重不足，影响纪检监察办案、业务工作开展，为提升案件查办效率，保障纪检监察高质量发展，特申请购买执法执勤车辆;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根据《2023年区委财经委员会第7次会议纪要》（水党财纪〔2023〕7号）文件，区委财经委员会通过了《区纪委关于申请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的经费请示》，会议决定由区财政安排经费145万元，区纪委进行车辆编制审批后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会后，区纪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并与中标单位新疆博亚天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汽车产品买卖合同，购买10辆广汽埃安S炫580，单价13.9万，总价139万。交付验收后投入使用。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2023年区委财经委员会第7次会议纪要》（水党财纪〔2023〕7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450000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年中资金调减了23918.3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安排预算1450000元，资金用于购买车辆以及车辆保险。购买车辆投入预算1390000元，车辆保险36081.7元，车辆落户1250元，预算执行率98.44%**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执法执勤车辆的购置，改善和保障办案业务条件，加强对全区干部依法履职、秉公执纪、廉洁从政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升对问题线索的查办效率。确保切实有效的履行执纪审查职责，提高执纪审查调查工作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通过执法执勤车辆的购置，改善和保障办案业务条件，加强对全区干部依法履职、秉公执纪、廉洁从政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升对问题线索的查办效率。确保切实有效的履行执纪审查职责，提高执纪审查调查工作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通过购置执法执勤车量，达到提升纪检监察办案、业务车辆保障的目标，实施主体为水区纪委，采购部门为综合保障中心，支付部门为办公室（财务室），该项目通过水区纪委常委会充分讨论研究，并提请区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
  
该项目由水区纪委常委会研究后，由综合保障中心负责采购以及购置后的车辆管理，计划使用1450000元购置车辆，通过代理招标，最终以1390000元成交。10辆车验收后分配至各派驻纪检组、各办案科室使用。并将车辆数量、质量的验收合格率，以及按期投入使用时间作为该项目的产出指标，将监督覆盖率、以及纪检监察工作保障水平作为效益指标，将用车人员满意度作为满意度指标，来对该项目进行评价。
  
该项目评价数据来自区纪委综合保障中心，保障中心提供车辆购置的采购手续、验收单、车辆分配单，以及用车人员满意度问卷的采集。综合保障中心作为区纪委车辆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经费（第七次财经会）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23年我单位车辆编制数24辆，实有车辆4辆，车辆紧缺，严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我单位根据我单位现有车辆编制及实有车辆数情况，向区委申请购买执法执勤车辆，保障纪检监察业务、案件工作高质量开展。经区委第七次财经会议同意，决定由区财政安排经费145万元，区纪委进行车辆编制审批后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会后，区纪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并与中标单位新疆博亚天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汽车产品买卖合同，购买10辆广汽埃安S炫580，单价13.9万，总价139万。交付验收合格后，购买车辆保险、办理车辆落户牌照手续后投入使用。执法执勤车辆的购置，为我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案件查办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监督覆盖率的提升为推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按时并高质量完成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目标任务，水区纪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资金使用必须达到经费使用要求，层层审批，对于不符合资金使用规则的不予支付，严格监管，杜绝乱用，占用、挪用，坚决做到专款专用。认真组织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实际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发挥项目的最大效能。同时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要加大对项目完成后的资产管理工作的关注和重视，进一步加强专项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财政局完成支付相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经费（第七次财经会）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023年区委财经委员会第7次会议纪要》（水党财纪〔2023〕7号）
  
《中共水磨沟区纪委第二十六次常委会议纪要》（水纪常〔2023〕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经费（第七次财经会）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9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9 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购置执法执勤车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车辆投入使用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购车成本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5 5 100%
  
 对纪检监察工作保障水平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用车人员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由水区纪委常委会研究后，由综合保障中心负责采购以及购置后的车辆管理，计划使用1450000元购置车辆，通过代理招标，最终以1390000元成交。10辆车验收后分配至各派驻纪检组、各办案科室使用。通过执法执勤车辆的购置，改善和保障办案业务条件，加强对全区干部依法履职、秉公执纪、廉洁从政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升对问题线索的查办效率。确保切实有效的履行执纪审查职责，提高执纪审查调查工作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管理细则》以及我单位车辆编制规定，区纪委车辆当前编制数24实有在编车辆数4辆。同时，根据纪委监委办案部门数、案件数，购置执法执勤车量有助于提升办案效率，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在立项前，广泛征求我单位各科室、领导班子意见，车辆编制24辆，实有4辆，缺20辆，此次根据区财力情况，申请购买10辆以缓解车辆紧张现状。同时由车辆管理部门综合保障中心对不同车辆品牌符合的车型进行性能、价格对比，大致估计预算在每辆车14.5万元以内。经区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立项并提交区委财经领导小区会议审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购置执法执勤车量数、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通过车辆管理部门综合保障中心收集到车辆验收情况、各科室车辆分配使用情况、用车人员满意度问卷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单位车辆编制24辆，实际在编车辆4辆，故申请购车，根据财政财力情况及我单位实际情况，申请购买车辆10辆，按照车辆采购要求，此次采购绿色环保电车，预估每辆车需要145000元，故申请预算资金1450000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此次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量，通过第三方代理公司招标，车辆最终合同价每辆139000元，10辆共1390000元，剩余金额用于车辆投入使用前必须购买的车辆保险、车辆落户、牌照办理。该项目金额均用于购车及车险，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9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8月2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汽车供应商及保险公司、车管所。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9月15日向车辆供应商新疆博亚天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车款1390000元，2023年9月15日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心支公司支付车辆保险34831.7元，2023年10月17日支付车辆落户牌照款1250元，预算执行率为98.35%。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水区纪委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通过区委财经会审批讨论研究，支付时需要提供政府采购手续、正规发票、会议纪要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9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区纪委已制定相应的车辆使用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水区纪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数”的目标值是10辆，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辆，完全达到目标值。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车辆验收率：车辆验收合格率的目标值为100%，车辆购置完毕后，车辆管理科室综合保障中心对车辆进行验收，车辆均无问题，验收合格率为100%。
  
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车辆投入时间：车辆购置经费2023年8月2日到位，通过代理招标公司进行招标、公示等一系列程序，车辆合同于2023年9月15日签署，9月15日付款后提车，再经过车辆落户、牌照办理等手续，车辆于9月18日正式投入使用。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1426081.7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监督覆盖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区纪委车辆使用，提升了监督检查覆盖率、案件办理效率。
  
评价指标“对纪检监察工作保障水平”，指标值：稳步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本项目的实施为各科室、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用车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6.7%。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3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3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96.7%。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按时并高质量完成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目标任务，水区纪委购置执法执勤车辆项目资金使用必须达到经费使用要求，层层审批，对于不符合资金使用规则的不予支付，严格监管，杜绝乱用，占用、挪用，坚决做到专款专用。认真组织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实际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发挥项目的最大效能。同时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要加大对项目完成后的资产管理工作的关注和重视，进一步加强专项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财政局完成支付相关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上我单位能够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使部门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较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但部门在绩效目标细化、资产管理方面仍有待完善。主要存在：1.预算及绩效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到位，没有站在全局角度考虑资金使用是不是达到了效益最大化。2.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覆盖面广，专业性强，财务人员兼职绩效管理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摸索，短期内很多工作难以深入推进。3.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推动作用有局限。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只停留在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等较低层面，绩效管理与年度预算编制结合的不够紧密。**

**六、有关建议**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一方面要采取召开会议、出台规范性文件、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方式，组织预算单位和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另一方面要通过专题工作报告、情况通报等方式，积极向主要领导报告工作，让主要领导及时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以利于及时作出决策，支持并帮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管理思路。
  
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深入研究资金管理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单位的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尽快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设一个完整的反腐败制度体系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又十分紧迫的历史任务，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大任务，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社会和谐的紧迫任务。项目后续管理，需进一步明确项目管理的主体和职责，进一步加强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要加大对专项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加大资金和政策的支持力度，积极调动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的主动性，进一步完善硬件基础设施的配备，创造良好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并加大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